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将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工程
招标投标环节的通知

眉建发〔2020〕98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市内各相关从业单位：

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现将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工程招标投标环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用时间

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启用住建领域信

用评价结果。

二、应用范围

(一)应当应用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施工、监理、勘察和设计招标,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造价咨询、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砂浆)等服务、货物招标,应当应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评标因素,不再直接将投标人业绩、奖项等作为评标加分因素。

(二)鼓励应用范围。“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功能。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在选择总承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和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等单位时,鼓励应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三、应用办法

根据招标人依法选择的评标办法,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环节应用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信用评价得分按10%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然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照经评审的投标

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然后以信用评价得分除以评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比值相同的，按信用评价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三）项目业主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竞争方式选择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等单位时，应当将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不得选择处于市场禁入期的单位。

四、应用要求

（一）严格实施信用评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健全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同时在日常监管中落实好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通过“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

（二）修改招标文件模版。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对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招标文件模版的修改，将信用评价内容纳入其中，作为投标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依据。

（三）启用信用评价结果。前述应当应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的招标项目开标时，由招标人通过眉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中心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信用“双表”和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其是否处于市场禁入期。处于市场禁入期的，将其列为不合格投标人；非处于市场禁入期的，将其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按规定纳入评标因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政服务管理局共同做好信用评价数据推送、读取的技术衔接工作。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县（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当检查是否应用了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未应用的，定期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的市场禁入期规定，以及各类市外新入眉企业和本地新办企业在“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后参加招投标时信用分值的产生办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